

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及提升路径探究

肖晓斐, 胡艺文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2)

摘要: 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及提升指的是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对高职院校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技术转化、社会公益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量化和客观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发现不足之处, 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用以提升高职院校在社会服务方面的整体能力, 更好地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为了让学术界及教育界更好地认知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评价, 文章首先探讨了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的价值, 然后分析了当前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存在的问题, 最后从明确评价目标、构建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方法这几方面分析了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的提升路径。

关键词: 高职院校; 融合创新; 社会服务能力; 评价; 提升

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具体内容包
括: 紧密校企合作, 满足行业技术需求, 为社会提供
高素质技能人才; 开展科研与技术创新, 解决实际生
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 推动技术转化与产业升级, 促
进区域经济发展;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治理, 提
升社会福祉; 培养终身学习能力, 为社会提供持续
的教育服务等。这些内容共同体现了高职院校在满足
社会需求、推动创新与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学
者们在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展开
研究时, 需要明确职业院校社会服务目标, 然后选取
符合目标发展的评价指标, 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最
后在实务中根据地域等发展情况进行高职院校社会服
务能力进行评价。满足时代需求是当前高职院校需要
提高其在社会服务方面的整体能力, 这就要求高职
院校与各类组织和企业紧密合作, 满足不断变化的
市场需求, 为高职院校提供一个有效的评价和提
升社会服务能力的途径, 从而推动高职院校更好地
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

1 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的价值

1.1 有利于丰富高职院校实力水平的指标

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有
利于丰富高职院校实力水平的指标, 因为这样的评
价不仅关注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表现, 还着
重于校企合作、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社会公益等
多个方面。通过全面、客观地评估高职院校在社
会服务中的表现, 有助于揭示高职院校在服务社
会、推动经济发展方面

的真实实力, 同时也能发现高职院校在融合创新
社会服务能力方面的不足与潜力。此外, 对高职
院校融合创新的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还能鼓励
高职院校将社会服务与教学、科研相结合, 进
一步提升教育质量与办学水平。因此, 对于高
职院校来说, 对其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
评价, 有助于建立更为全面的高职院校实力
评价体系, 使学术界对高职院校的综合实力
与社会贡献的评估变得更加准确。

1.2 有利于提升高职院校区域内的支持度

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有利于提升高职院校区域内的支持度, 因为这种
评价能够充分展示高职院校在推动区域经
济发展、解决技术问题、培养高素质人才、促
进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通过对
高职院校在社会服务能力方面的全面评估, 可
以让政府、企业、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清楚地
了解高职院校的办学实力与社会价值, 进而
提高对高职院校的信任感与支持度。对高职
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还可以
帮助高职院校发现自身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不
足, 进一步优化教学、科研与服务等方面的
资源配置, 提高办学质量, 从而更好地满
足区域发展需求, 为区域内的经济增长和社
会稳定做出更大贡献。所以说对高职院校融
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 有利于提高高
校所在区域内的各方对高职院校的支持度。

1.3 有利于拓宽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深度

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还

有利于拓宽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深度。因为这种评价体系关注的核心是高职院校在校企合作、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表现。通过对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的全面评估,可以揭示出高职院校在与企业合作过程中的优势和不足,进而推动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更加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对高职院校社会服务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更能引导学校关注校企合作的实质性成果,促使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与企业进行深度融合。此外,通过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企业也能更好地了解高职院校的实力和优势,从而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因此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有助于拓宽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深度。

2 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存在的问题

2.1 评价标准有待统一

当前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存在评价标准有待统一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校与校之间的评价标准不一致和同校不同阶段的评价标准不一致。在不同高职院校之间,由于建校历史、专业侧重和师生特点等方面的差异,评价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如有的院校侧重教师在实习指导、社团指导方面的工作量,有的学校则比较重视校企合作和长期师生合作领域的评价,还有的学校会对师生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等给予较大的评价权重。不仅是不同学校的评价标准不够统一,就算在同一所职业院校的不同时间段也会出现评价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例如学生顶岗实习指导在上一个聘期内被算作社会服务并给予积分认定,而在新聘期、新学年开始之后,该项工作的考核认定归类可能会变得模糊。这些问题都反映了当前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标准的不统一,有待于形成相对统一的评价体系。

2.2 社会工作认定程序复杂

职业院校社会服务工作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人才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服务、公益服务、合作交流服务等。这导致评价过程中需要涉及多个部门的参与,如组织部、人事部、宣传部、纪检部、实训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和国交处等。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需要各司其职并在评价过程中互相协作,使得评价流程变得更加复杂。又由于多个部门会同时参与评价,相应的工作流程需要在各部门之间进行流转认定。这种流转认定可能导致信息传递的滞后和失误,使评价过程中出现繁琐的程序。此外,各部门之间可能存在不同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不仅可能导致评价结果的不一致性。评价流程繁琐可能会影响到高职院校对社会服务能力的准确评估和实时反馈。这些都会影响高职院

校及时调整社会服务工作策略和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2.3 社会服务工作积极性不高

当前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存在社会服务工作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服务评价考核复杂、社会服务工作涵盖层面种类数量过于庞大以及职业院校的学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缺乏量化标准这三个方面。社会服务工作涵盖层面种类繁多,包括科技专利、校企合作、公益服务等方面,职业院校教师虽然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但面对如此多元化的社会服务工作,可能难以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之余,充分投入到社会服务中。对于职业院校的学生来说,参与社会服务工作时缺乏量化标准也会影响积极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工作的评价多以活动签到次数或参加频率为依据,这种方式忽略了学生在参与过程中的质量和自身能力的提升,学生们在服务工作的参与上也会降低积极性。

3 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的提升路径

3.1 明确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目标

在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时,明确评价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评价目标应围绕“学校发展”“师生能力提升”和“企业社会支持”三个主体来定制。

(1) 针对学校发展的评价目标。高职院校应着力提升其综合实力和知名度。具体而言,学校应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明确在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目标。此外,学校还应关注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合作,以提升学校的地区影响力。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评价目标应包括学校在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成果,以及与合作伙伴的互动情况。

(2) 针对师生能力提升的评价目标。高职院校应关注教师的教学和科研能力,以及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精神。评价目标应囊括教师的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贡献,以及学生的实践技能、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参与程度。此外,评价目标还应包括教师和学生在国内学术会议、竞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以及在校企合作项目中的贡献。

(3) 针对企业社会支持的评价目标。高职院校应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培养具备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人才,从而满足企业和社会的需求。评价目标应关注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如合作项目数量、合作成果以及企业满意度等。评价目标还应考虑学校在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贡献,以及企业对学校的支持和认可程度。

3.2 构建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体系

在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时,构建评价体系是关键环节。评价体系应以全面、

科学、客观、可操作的原则为基础,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来构建社会服务能力评价指标。

(1) 对输入指标的构建。输入指标反映高职院校为实现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所投入的资源,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价维度和评价内容。①教师队伍:包括教师数量、学历结构、职称分布以及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经验;②基础设施:包括教学楼、实验室、实训中心等硬件设施,以及图书馆、数字资源等软件设施;③资金投入:包括科研经费、社会服务经费以及教师培训和学生活动的资金支持;④政策支持:包括政府、学校和企业对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发展的政策扶持和指导。

(2) 对过程指标的构建。过程指标反映高职院校在实施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过程中的管理和组织能力,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价维度和评价内容。①校企合作:包括校企合作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成果,以及合作企业的类型和地域分布;②培训服务:包括教师和学生参与的培训项目、培训时长以及培训效果;③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推广等服务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④公益服务:包括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项目的数量、参与人数以及服务质量和效果。

(3) 对产出指标的构建。产出指标反映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实际成果。构建产出指标时,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价维度和评价内容:①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科研项目等科研成果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②人才培养:包括毕业生就业率、岗位对口率以及毕业生在企业和社会的综合素质和能力;③社会影响:包括学校在地方经济发展、社会问题解决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3.3 完善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方法

完善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评价方法应围绕细化评价标准、制定激励保障以及利用智能手段这三个方面展开。通过实施这些策略,有助于更加准确、公平地评价高职院校在融合创新社会服务方面的能力。

(1) 细化评价标准。高职院校应该进行分层次、分领域的评价,即针对不同层次的高职院校和不同领域的社会服务项目,制定具体、针对性的评价标准,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平性和有效性。还需要制定量化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标准,这有助于全面评价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的质量和特色。在评价标准中,应注重成果转化和实际应用,以提高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的实际贡献。

(2) 制定激励保障。当地政府和学校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融合创新社会服务工作。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可以设立奖励和评优制度,对在融合创新社会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高职院校、教

师和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此外,学校还可以将教师在融合创新社会服务方面的表现纳入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以刺激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利用智能手段。高职院校可以通过搭建大数据平台,整合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相关的各类数据,便于评价过程中的数据分析与管理。同时运用数据挖掘技术,挖掘高职院校在融合创新社会服务方面的潜在优势和问题,为评价结果提供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支持。此外,学校还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实现评价主体和被评价对象之间的实时互动,以及学校、企业和社会各方的参与和沟通,以提高评价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4 结束语

对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的意义在于,其有助于提高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质量与水平,拓宽校企合作的深度,提升高职院校区域内的支持度,丰富高职院校实力水平的指标,并为高职院校发展提供指导。高职院校在融合创新服务能力方面的提升将为社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通过与企业、政府、社区等各类组织的紧密合作,高职院校在融合创新服务能力方面的提升将为社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而高职院校在融合创新社会服务中所培养出来的技能型人才也能够更好地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为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作者简介:肖晓斐(1982-),女,籍贯:江西永新,学历:本科,职称:副教授,研究方向:英语教学及教师发展;

胡艺文(1987-),男,籍贯:江西九江,学历:本科,职称:副教授,研究方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及教育技术。

课题项目:本文系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江西省高水平高职院校融合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图谱评价及提升路径研究——基于全省高水平职业院校申报数据》(课题编号:JY192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王津. 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评价体系探究[J]. 对外经贸, 2022(09):136-139.
- [2] 蒋政. 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评价体系的构建[J]. 劳动保障世界, 2020(03):53-54.
- [3] 邹瑞睿. 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评价体系构建[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9(11):138-140.
- [4] 毛学伟. 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 劳动保障世界, 2018(30):45-46.